**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大类内分专业实施办法**

1. **分专业原则**
2. 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学生可以在学院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，但大类之间的专业不可自由选择。
3. 根据学生“志愿优先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交通运输大类学生在交通运输、交通工程中选报专业，物流大类学生在物流工程、物流管理中选报专业。
4.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以及学院现有师资与实验资源等保障条件，确定当年各专业规模。
5. **分专业工作机构及职责**
6.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系主任、院教务、辅导员老师等组成的本科生大类内分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的大类内分专业工作。
7. 大类内分专业工作小组主要职责：

（1）负责起草本学院大类内分专业方案

（2）负责组织对新生进行以分专业为主题的入学教育，使学生对学业、职业有合理的规划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；

（3）负责了解分专业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，并及时做好疏导工作；；

（4）负责组织大类内分专业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；

（5）负责接收、处理学生申诉。

1. **分专业工作流程：**
2. 分专业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在春季学期前四周内进行；
3. 每学年春季学期第一、二周，学院公布大类内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分专业工作安排；
4. 学生在第三周前填报分专业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，并在规定日期前提交学院。
5. 分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志愿学生的第一学期原始学分绩点（评定综合奖学金中计算的原始学分绩点）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，以确定各专业的学生。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为上限，未被选报第一志愿专业接收的学生自动归入第二志愿专业。
6. **其他**

1、在分专业方向以后，学院在保研名额和奖学金等方面都按照学生比例进行配置。

2、本办法自201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分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。

**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**

**2016年3月**